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 6/1995/5/Add. 4

6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and

RUSSIAN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5年3月15日至4月4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3(c)

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区域会议及其他国际会议的报告

增 编

区域行动纲要——妇女在变化着的世界中——

要求从欧洲经委会的角度采取行动

在1994年10月17日至21日在维也纳

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高级区域筹备会议上通过

* E/CN. 6/1995/1。

区域行动纲要——妇女在变化着的世界
中——要求从欧洲经委会的角度采取行动

序言宣言

我们，参加 1994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筹备会议的各国政府，

希望为筹备这个世界会议以及制定会议将产生的《行动纲要》做出有益贡献，

认为促进男女平等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

决心为促成以《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和大小国家权利平等为基础的、更加美好的世界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认识到每一个个人和整个国际社会都负有尊重每一个人的尊严的基本责任，而这是以相互尊重和容忍为基础的，从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和排斥，

强调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并鼓励尊重它们的责任，

重申我们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使用暴力宣言》所载各项条款的承诺，

相信我们各个社会的前途和本区域的进步需要加强共同努力，以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和伙伴关系，这种平等和伙伴关系基于遵守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停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性剥削，非暴力的解决冲突的办法，有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的民主与和平，

意识到执行《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需要进一步加速采取行动，以便有效实现我们各国政府和人民对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承诺，

还意识到这一承诺应受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和国际人口与

发展会议的重大成果所鼓舞，并能对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做出重大贡献，

意识到政策必须适应妇女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需求和关切的问题，

承认宏观和微观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对于男女和不同年龄的人具有不同影响，必须采取行动消除或调整任何不利影响，

承认本文件要求的让残疾妇女参与一切行动的重要性，

意识到实现和平是遭到战争蹂躏地区的妇女的状况稳步和有效改进的一个基本前提，并愿意支持在欧洲经委会区域内的这种地区建立和平的进程，

认识到欧洲经委会区域内的妇女、特别是过渡国家妇女所面临的不同历史条件和局势，以及这些国家向民主转变所造成的负担，

认为必须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公平、有效、对性别敏感的经济和社会政策迎接变化着的世界政治经济环境所带来的挑战 and 机会，

意识到世界各个区域之间还存在着经济和社会差异，决心通过自力更生，以及团结和合作来缩小这些差异，

意识到在欧洲经委会及其他区域内，应以性别观点并更加着重注意诸如农村妇女和生活极端贫困的妇女这些易受损害阶层并将她们纳入发展援助的主流，

相信欧洲经委会区域居住在发达和民主国家的权利已得到增进的那些妇女，对其他国家正在为争取权利、平等和民主而斗争的妇女也负有义务，

1. 宣布为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组织的第一次欧洲经委会政府间区域筹备会议，是本区域各国在为保证提高居住在本区域的所有妇女的地位和增强她们的能力的政策和活动方面，更加密切彼此间关系的一个千载难逢机会；

2. 使我们各国政府承诺在 2000 年之前实现一个妇女的知识、潜力和贡献得到承认并在所有决策和决定中得到充分考虑的、更加公平和可持续的社会。实现这个社会的行动将以下列基本原则为基础：

(a) 妇女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

必须在生命周期的所有各阶段——即童年、青少年、成年和老年——得到促进、保护和实现，并且必须进一步反映妇女的全面差异，承认许多妇女面临由于种族、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性别定向、残疾、社会经济等级或作为土著人、移民、被迫流离者或难民的地位所造成的额外障碍；

(b) 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和伙伴关系需要在家庭生活、工作和社会中更加公平地分配权力和责任，以及更加公平地分配经济和政治权力。需要男女享有同等的机会来充分发挥人类的潜力，从而实现可持续的人类发展、民主与和平；

(c) 男女之间的伙伴关系是按平等原则建立新的性别关系的基础，这种新关系需要重新分配家务，促进妇女的经济独立，减轻妇女的双重负担并打破现有的陈旧的男女分工观念；

(d) 新的性别关系包括在中央、区域和地方各级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有关政治、经济和社会政策领域的主流的一项积极和有形的政策，以便在社会做出各种决定之间，已经对男女各方所受影响进行了分析。这种纳入主流的办法不仅对实现男女平等，而且对促进本区域可持续的发展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效率都是至关重要的。

(e) 加强民主和促进男女平等是相得益彰的。妇女作为正式成员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各领域的决策，是充分民主社会的一个条件和前提。在尊重基本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础上，加强和促进男女平等便能巩固妇女的条件和地位，加强妇女对所有各级决策的参与，这反过来又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先决条件；

(f) 在本区域内以及与其他各个社会一道对增强妇女的能力的声援，对于确保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所有国家的妇女参加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和机构是至关重要的；

(g) 具有性别观点的教育和培训是妇女和女童享有平等的关键，因此必须是确保她们有效和平等参加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

(h) 维护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和平与安全,以及防止侵略和种族清洗政策和消除武装冲突,对于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普遍性人权,以及对于消除对她们的一切形式暴力和将其作为战争武器的做法是至关重要的;

3. 通过区域高级筹备会议制订的《区域行动纲要》,在该纲要中,基于我们的任务说明和确认的区域内主要趋势,从七个主要关心的领域确定了七项战略目标;

4. 决定建立、改进、保持和加强所有各级国家机构,以便执行这些战略目标;

5. 吁请所有其他参与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国营和私营部门以及研究和学术界合力保证执行和随后评估《区域行动纲要》所载的战略目标;

6. 要求在动员资源执行这些战略目标方面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

7. 表示愿意为过渡国家提供援助,同时考虑到它们在执行这些战略目标中的具体需求;

8. 表示我们愿意并承诺在我们各个社会的中央、区域和地方各级不遗余力实施此处阐明的优先行动,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实施这些行动进行合作;

9. 深信《区域行动纲要》将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果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一、任务说明

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欧洲经委会区域高级筹备会议的基本目标如下:

(a) 鉴于本区域和全球发生的重大变化,审查和评价欧洲经委会区域中妇女逐步提高的地位和两性关系;

(b) 评价本区域内妇女的人权,同时铭记所有人权的普遍和不可分割性质,特别是当其与妇女有关时;

(c) 特别评估政治、经济、社会 and 机构改革对妇女以及对其作为社会 and 经济发展

的受益者和贡献者的作用的影响；

(d) 强调尤其是在经济过渡国家妇女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发挥其潜力的新机会，确认剩下的发挥这种潜力的限制因素；

(e) 确定一套旨在改进所有国家、特别是过渡国家的妇女状况、旨在克服所遇到的问题并充分利用正在出现的机会的、着眼于行动的指导方针和具体措施，从而在社会各级促进增强妇女的能力；

(f) 促成基于一种伙伴关系的发展战略以支持世界各地的男女平等，同时考虑到对全球可持续的人力资源开发的需要。

2. 为有效实现这些目标，欧洲经委会区域的具体特点需要加以充分考虑和适当注意。本区域横跨三个大陆，由包括 24 个经济处于过渡期国家在内的 54 个国家组成，其特点是国家的大小、人口、文化和历史背景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各不相同。在一些过渡国家中，妇女首当其冲受到经济结构调整的不利影响、民族主义重新抬头以及种族及其他形式的冲突的损害。其中一些国家面临与前所未有的数百万难民和被迫流离者、特别是妇女的拥入有关的严重问题。在确定任务说明和审查区域框架时考虑了这些差异。同时，下文概述的关注领域和战略目标是所有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所共同的。这些领域和目标是精心挑选的，以便集中注意那些与本区域最有关的领域，并支持进行比较深入的处理。它们构成在未来几年中须采取的、以《序言宣言》所载基本原则为指导的优先行动的基础。

二、区域框架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草案指出，“自从 1985 年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来，世界经历了全球性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关系的调整过程。这个调整过程给妇女带来了既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深刻影响。”欧洲经委会区域的主要趋势简要概述如下。

4. 妇女,包括那些有幼儿的妇女,继续增加其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即使是在最近的经济衰退期间。在本地区的一些国家中,从事有酬工作妇女几乎同男子一样多。劳动力“女性化”已有助于经济增长并给许多妇女带来了一定程度的经济和社会独立。参与决策的妇女人数增加了,特别是在国家议会中。在本区域的许多地区中,已经建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并且现有机构已得到加强并更加引人注目。许多国家采用了新立法,或加强了现行立法,以便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在工作方面。可以注意到,人们对于加强妇女享有人权的重要性的认识已经提高并且一般对男女平等问题更加注意。

5. 然而,在本区域实现平等方面还有许多事情要做。目前的形势表明,西欧和北美最近的经济衰退的阴魂不散,加上东欧和中欧国家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中的“改革压力”,在平等取得就业、经济报酬、工作和环境条件、社会福利和保健方面,对妇女具有比对男子更加不利的影响。在本区域其他地方,也有迹象表明促进平等的工作步伐比较缓慢,甚至遭到挫折。

6. 持续失业和削减社会开支正在影响本区域各地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困苦程度差异相当大,但是东欧和中欧国家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由于经济转型和全球经济危机的双重影响,受打击最为沉重。这个危机还严重影响西欧和北美最贫困的阶层,因而使妇女经济上受到排斥。

7. 越来越多的妇女在经历与劳动有关的贫困。她们或被完全排斥在劳动力市场门外,或以反常的合同受雇从事工资低和熟练程度低的工作,这将她们置于长期无经济保证的境地。大部分过渡国家的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和移民妇女以及40岁以上的妇女,受到失业特别沉重量的打击,她们往往没有资格领取退休金。此外,具有良好资格的妇女往往必须接受未充分利用其全部才能的工作。女工还遭受性骚扰,这进一步限制了她们的就业机会。失业促使许多妇女、特别是一些过渡国家的妇女卖淫。因此,各国政府必须为妇女的安全支助系统以及旨在创造就业机会的培训和再培

训计划提供资金。

8. 最后,本区域的劳动力市场至今还未按照人们可以履行其家庭义务包括对儿童、老人、残疾人和病人尽义务的方法组织起来。妇女往往肩负两项任务——一项在工作场所,一项在家中——的双重负担,造成额外的压力和疲劳,这带来一些影响,包括对健康的影响。就业情况的这一普遍恶化,以及本区域一些国家提供的社会服务减少而另一些国家的社会服务继续供不应求,促使贫困女性化并对妇女的身心健康具有消极影响,尤其影响到贫困阶层的妇女,例如那些身患疾病妇女、残疾妇女、土著妇女、单身母亲、少数民族和种族成员、移徙工人、难民和被迫流离的妇女以及老年妇女。必须特别注意那些长期失业的青年妇女的健康。

9. 因此,看来新技术、比较灵活的生产制度和服务业的发展所开创的机会也造成了妇女仍然面临的一些障碍。在本区域的所有经济结构中,妇女的工作大都集中在劳动力市场范围的较低端。然而,大量妇女是有专业学位的大学毕业生。这些妇女往往比其男同事挣得少。因此,她们的退休金较少。这个问题在一些过渡国家特别严重。向上晋升和职业前途是有限的,与妇女的技能和教育程度不相称。在本区域大部分地区,调和家庭责任与家庭以外的有酬或无酬工作的需要,没有充分反映在社会基础结构和父母之间对于家长任务和家务的分工之中。妇女肩负双重工作负担,使她们不能为经济做出充分贡献。妇女担负起劳动力市场的责任比男子担负起家庭责任的程度高,速度快,尽管在本区域许多地方,妇女和男子同样对于男女作用的态度和价值观念已开始改变。

10. 应对教育和增强妇女的能力给予更多的强调和资源,使更多妇女取得公营和私营部门的决策和高级职位。妇女担任各个领域——政党、政府机构、企业和金融机构、工会、传播媒介、学术和科学机构——具有决策或影响政策的真正权力的高级职务的人数,即使以最乐观的看法,也是增加太慢。一些国家的这个人数实际上正在大量减少。

11. 世界人权会议承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在欧洲经委会区域中,在进一步发展国家立法和计划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其办法是在分区域结成组群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并提供一个男女在经济和公共生活中平等的基础。

12. 然而,并非所有欧洲经委会国家都批准、执行和实施了与妇女的平等和人权有关的现有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另外,看来一些国家已经取消了以前通过的平等立法。本区域大部分国家对现有立法的实施仍然不够,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仍有差距,这特别应归咎于妇女和男子同样缺乏认识,宪法、民法、刑法、商法和行政规章实施得不够,以及政治当局没有承诺。阻碍有效实施现行立法的还有,例如,歧视性做法、妇女在司法系统中的代表人数过少、司法系统中的性别偏见、关于现有权利的信息不足以及蓄意坚持对妇女不平等的态度。

13. 没有个人请愿的权利,以及与该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违背或与国际条约法不相容的大量保留使该项公约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阻碍真正实现男女平等。

14. 认识和执行关于男女平等待遇的立法需要一个适当的体制。在本区域许多国家中,为确保通过拟订和监督政府政策、宣传和动员支持来提高妇女地位而建立的国家机构不是仍然很薄弱,就是正在缩减。往往,这些国家机构人员配备不足并在国家政府机构中被忽视,由于从公平原则向减少赤字的政策转移,它们的形象遭破坏,权力被削弱。一些国家还未建立这种机构。一些国家的统计系统没有提供足够的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指示数。要彻底分析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性别方面、确定基准和目标、宣传政策和立法以及监测逐渐发展的局势,这种数据是必不可少的。

15. 冷战结束带来了新的国际政治关系,它们已大大减少了世界大战的威胁,

促使和平解决许多区域冲突。在此同时,世界许多地方包括欧洲经委会区域的和平正受到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和排外的重新抬头,以及侵略战争和种族与其他形式的冲突的威胁。严重侵犯妇女的人权,尤其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其中包括杀害、酷刑、经常出现强奸、强制致孕和强迫流产,特别是所谓的“种族清洗”政策都是不可接受的。这些做法除其他外,造成难民和被迫流离者大量流动,其中妇女、少女和儿童占大多数。

16. 冷战结束和各国间日益相互依存决定了本区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背景。国际社会正在逐步采取一种有活力的新发展方法——即通过将人民的幸福而不是目前的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确定为发展的实质因素,把个人的情况纳入安全概念。增加国内生产总值的经济政策,如果只使少数人受益,同时却给许多人带来环境退化、贫困和经济上无保障,就不能被认为是成功的。诸如可持续性、人力资源开发、社会发展、对性别作出反应的发展以及妇女的各种权利如人权、平等和社会公正等概念和价值观念,正在日益成为发展辩论的中心。发展思想也已从将对妇女的歧视仅仅视为妇女问题转向将其视为影响整个社会并是发展的一个障碍。

17. 重视妇女本身对经济的贡献并使她们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所有各领域的决策机构,就使她们能够在促进和实现发展的新前景中,特别是在下文讨论的领域发挥决定性作用。

18. 妇女参与决策。自从通过《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来就出现了妇女参与决策,一如建立或加强国家机构、增加对决策的参与、增加对人权的认识和增加有酬就业这种现象所证明的那样,这导致了象将妇女的工作与其家长责任结合起来的措施那样的结构改革。

19. 发展。从最广的意义上讲,发展需要保卫和平、保护环境、保证社会一体化、实现民主和增强妇女的能力、确保尊重人权、促进健康和有教养的人口。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应实现全面就业,减轻贫困,注意妇女暴露在环境危害之下的特殊健康危

险,通过男女机会平等改进收入分配。造成对自然资源的无效利用和环境退化的各种政策和市场不完善限制了对环境的管理。需要注意这些限制因素,以支持妇女不仅通过她们的消费决定和家庭管理,而且还通过她们作为商业、工业和农业的经济参与者,为改善环境做出宝贵贡献。

20. 妇女在新的发展前景中的作用。国家和国际政策之间的区别正在逐渐消失,因而产生了对未来发展采取全球方法的需要。社会应更多地、更富有创造性地利用妇女的技能和作企业家的能力,作为对增长和普遍繁荣的一个主要贡献。对于中欧和东欧过渡国家的人力资源一直缺乏认识。这些国家妇女的技能已为其他各自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做出了重要贡献,应继续开发、支持和利用她们的投入。在欧洲经委会区域由妇女建立的企业日益增多就清楚地证明了妇女具有这种潜力。

21. 同样,在本区域内,妇女在经济中起了更大作用,尽管国与国之间这一趋势相差极大。尤其是在西欧和北美的市场经济国家中,由经济全球化和以计算机为基础的新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贸易自由化以及劳动力和资本的更大活动自由,在服务部门已创造了更多工作机会,妇女一直是其主要受益者。同时,这些成就正在部分地被报酬日益下降、工作条件恶化和在职员和电信部门女性占主导地位的职业中的工作机会下降所抵消。

22. 性别影响。从拟订国家和国际经济与社会政策的最初阶段起,乃至在执行和评估的整个过程中,都必须考虑这些政策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从性别与发展的方法中,以及从推行对性别敏感的政策执行战略的国家中汲取的经验应用来进一步改进方法和途径,将对性别的关心纳入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主流。

23. 欧洲经委会的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欧洲经委会区域由于其对世界经济的政治和经济影响,在与其他区域的关系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因此在促进可持续发展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实际上,虽然所有国家都必须关心处理生产与消费的可持续格局,但是欧洲经委会区域应在这方面起带头作用。正如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

《里约宣言》和《二十一世纪议程》——其中包括题为“为妇女采取全球性行动以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公平的发展”的第24章,以及对妇女的重要作用的许多其他提法——所提出的那样,妇女在环境管理和发展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她们的充分参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

三、重要的关注领域

24. 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第K(48)号决定以及随后对该筹备会议议程草案、第J(49)号决定核准的主要论题的概述,确定了七个与欧洲经委会特别有关的重要的关注领域。

A. 对妇女人权的促进和保护不够

25. 尽管现已公认妇女的人权是人权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是各项国际公约和标准,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至今还未被本区域所有国家批准或遵守。同样严重的是,人权文书正在被那些与该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冲突的保留所削弱。此外,该项公约没有给予妇女个人请愿的权利。

26. 虽然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无论哪一种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的国家的义务,但是有些国家的国家法律仍未能与这些公约和标准相一致,而且没有适当的求助、强制执行和保护措施的情况太多了。

27. 人类的性行为和两性关系密切相关,共同影响着男女达到和保持性健康并管理其生育活动的的能力。男女在性关系和生殖方面的平等关系,包括对人的身体健全的充分尊重,需要相互尊重和愿意承担对性行为后果的责任。在这方面,妇女的生育权力¹和性权利往往得不到尊重,有时甚至得不到承认。

28. 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虽然已成为公众辩论的题

¹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9月,开罗)通过的《行动纲领》。

目并被谴责为国家立法确定的犯罪和对妇女权利的侵犯，但是仍然影响着欧洲经委会区域所有国家中的太多妇女。

29. 被战争蹂躏和被占领地区的妇女的严重情况需要特别注意和采取具体行动，那里的妇女往往是酷刑、经常出现的强奸、其他形式的暴力以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受害者。

30. 难民妇女在寻求避难权、要求家庭团聚和参与避难国社会生活方面，迫切需要对性别作出反应的保护。她们需要帮助和援助找到持久解决其困境的办法，对她们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作出反应。没有资格取得难民地位和在某些情况下离开祖国的被迫流离的妇女也是易受害者，需要国际保护，难民和被迫流离的妇女有权得到被安全护送回家的保证。

31. 有证件的移民妇女也需要对性别作出反应的保护，解决他们所面临的具体问题和合法参与移居国社会生活问题。无证件的移民妇女的基本人权易受侵犯，她们易受诸如卖淫等各种形式的剥削，因此也需要对性别作出反应的保护。

B. 贫困女性化

32. 由于目前劳动力市场的趋势和家庭构成上的变化，妇女面临日益增大的贫困危险。她们日益比男子更可能成为“穷苦劳动者”或生活在赤贫之中，从事非定型职业中的大部分低水平和低收入的工作或活计。妇女还比男子更可能成为独自抚养子女的家长或独自生活的老年人。贫困的原因与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增多密切相关，这种家庭往往是穷人当中处于从祖母持续到孙女的贫困循环之中的最贫困者。扶贫战略主要涉及商品化经济并往往会直接将男子预定为养家活口的人，这种战略往往未考虑到经济政策对男女的不同影响，以致在改善妇女在象住房这种重要领域的情况方面难以取得成功。应特别注意住房这个严重问题，许多女户主都面临着这个问题。

33. 一些因素特别影响妇女，在处理贫困时应加以考虑。妇女中最贫困阶层往

往是闭塞地区的农村妇女和贫穷的城市妇女——尤其是当一家之主的妇女、老年妇女、女童和少女、未成年母亲、失业妇女、向外移民和外来移民、难民和被迫流离的妇女、土著妇女、少数民族或种族的成员、娼妓和性剥削的受害者，这种受害者往往是少女和街头流浪的青年、残疾妇女、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的妇女或吸毒或嗜酒的妇女。在本区域的许多国家中，社会福利系统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些现象对妇女的具体影响，而且有一种相应缩减这种系统提供的服务的倾向。对于获得象教育、培训、育儿、资本、技术或土地这类能够就业或创收的机会，这些贫困阶层的人即使有，通常也是极有限的。

C. 对妇女在可持续发展方面为经济所作

贡献认识不足和对其潜力促进不够

34. 在本区域一些国家中，经济衰退已导致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速度减慢，甚至人数下降。然而，在许多国家中，妇女在劳动力中的比例及其对经济的贡献继续增加，尽管越来越多的妇女找不到全日工作或被迫留在家里。在许多国家中还能看到从“一人养家活口”向“两人养家活口”社会的转变。

35. 然而，在整个区域中，男女取得经济资源的机会继续不平等。妇女的收入主要来自工资，平均比男子的收入低，这一事实是横向和纵向隔离的劳动力市场所致。干非全日性工作的妇女比男子多，这也影响她们的工资。

36. 妇女和男子工作的部门和层次也不同，妇女往往在报酬比较低的职业和职位工作。此外，当考虑到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等时，报酬就有差别。在本区域大部分地方，至今还未实现同工同酬和等价工作。

37. 此外，大部分国家的工作条件还不适应下述事实，即大量家庭夫妻二人均工作，即使当子女很小也如此。工作情况必须适应有子女家庭的需求。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的另一个有关的障碍是，许多男子不分担他们对家务和育儿的那份责任。此外，

由于妇女的无酬工作未被充分承认是对经济的重要贡献，在分析和制订经济和社会政策时，这一点常常被忽视。

38. 男女对其社会的经济结构行使权力的途径和机会也有相当大的差异。在本区域的大部分地方，在经济决策其中包括涉及经济资源分配、税收制度和关于报酬的规则等的拟订方面，妇女实际上没有代表或代表极少。由于往往是在这种政策的基础上，单个男子和妇女作出特别关于如何在有酬和无酬工作之间分配他们的时间的决定，这些经济结构和政策的实际发展对于男女在个人、家庭和整个社会取得经济资源的机会、经济权利以及因此产生的男女平等的程度具有直接影响。

39. 人们日益认识到，经济和政治改革可能对男女有不同影响。然而，要提高这方面的觉悟和认识还有许多事情有待去做。

40. 妇女在可持续发展中作为所有各级重要决策的平等参与者，以及在发展可持续和无害生态的生活方式、消费和生产格局以及管理自然资源的方法中，可发挥一种必不可少的作用。对于她们在家庭内和在履行经济与公民责任中为管理、保护和保护环境做出贡献的潜力，一般利用得不够。

41. 关于环境退化对妇女的具体影响的研究和数据还是个空白。妇女对环境危害的敏感性不同，并且由于生理和营养需求不同，男女接触一种特定危害的后果也可能不一样。通过数据收集和研究将使环境和保健政策能够考虑到性别上的差异。

42. 本区域的妇女通过促进社会对无害生态的生活方式、消费格局以及废资源和自然资源管理的认识，已经做出贡献。不过，在本区域大部分国家中，妇女在环境规划和政策制定中不是平等的伙伴。

D. 就业和经济机会方面的事实上男女之间不够平等和使就业和家庭责任得以统筹兼顾的政策和措施的不充分

43. 就业的横向性别隔离虽然总的来说在全球范围内有所下降，但在经济的大

多数部门中仍然是居支配地位的模式。由于妇女缺乏进入高级和管理职位的机会,纵向的性别隔离情况仍持续地见诸大多数活动部门,导致了妇女集中在循环往复的低技能和低收入工作上。

44. 这种隔离之所以会出现部分原因是在某些国家妇女不能平等地享有受科学技术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以及在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存在性别上陈旧的社会化观念和墨守陈规的态度。

45. 许多欧洲经委会国家的妇女不成比例地受到了失业的影响,这是因为职位的丢失集中在“传统的”部门,集中在整个地区的劳动密集型部门,还集中在某些东欧和中欧国家的重工业部门。妇女还受到了经济结构调整和由于预算紧缩造成的公营部门没有创造就业机会的影响。

46. 经济结构调整,尤其是增加劳动力市场灵活性的努力已导致增加一大批欧洲经委会国家的非标准工作安排,受影响的主要是妇女,她们的工作条件和她们的就业安全,包括她们的附加福利、总收入和退休收入。

47. 衰退和其他的经济问题已在许多国家导致了卖淫和性剥削的职业的增多。由于这种影响妇女人权的现象往往是国际性的,因此要加强国际努力和合作,以制止其蔓延。

48. 男女同工不同酬的状况在本地区仍然是一种普遍的现象,无论是在私营部门还是在公营部门均有这种情况,而且在某些部门和地区,这种差距还在加大,这部分是因为传统上对妇女就业仍未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

49. 确保妇女适当的工作条件的措施,诸如提供职业保障和保健,在一些国家的许多部门仍然是不充分的。

50. 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已成为本地区劳动妇女所面临的一个问题,而且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重要问题。

51. 由于存在着将妇女的作用主要视为妻子和母亲的陈腐观念,几乎该地区的

所有国家都没有把就业视为一种毕生事业。现实情况是,由于妇女承担着妻子和母亲的职能,她们往往比男人更为频繁地定期加入、退出和再加入劳动力大军。然而,旨在增加妇女就业机会的教育、培训和再培训计划仍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这些计划往往把妇女导向就业机会有限的那么几个领域。

52. 在某些情况下,对女孩进行教育往往不是为她们就业作准备。教育和培训政策尚未充分适应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变化模式,没有使妇女充分受益。鉴于出台了新的放松管制政策,对歧视妇女的情况可能有所增加了。

53. 由于近来在大多数欧洲经委会国家发生了经济衰退,出现了不再发展便利父母双方都工作的政策和设施的趋势,这些措施和设施本可通过平等享有就业机会和平均分担家务、作为父母和家庭的责任使妇女和男子能够兼顾职业和家庭。

54. 以往盛行的妇女在家做家务和男子在外工作的陈规已不再符合现实和大多数人的生活计划。因此,对男子则必须鼓励其更积极地从事家务,而对妇女,则必须给予更多的机会,使她们谋求一个充分发挥才干的职业和在公共生活中发挥充分和平等的作用。

55. 一些具体的措施,诸如产假、双亲育儿假,女工生育后必要时给予重新培训使其回归劳动力大军、改善儿童保育、赡养老人和其他受抚养的成年人,在本地区的许多国家中要么不存在,要么仍然缺乏。

56. 在一些国家,家庭政策并没有充分考虑到妇女在家庭内的法律平等地位和妇女的经济独立需求。尤其是未依据个人情况征收所得税的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在本地区的大多数国家尚未满足这种要求。

57. 全世界的妇女面临着她们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的保健需求未得到充分关注的问题。欧洲经委会区域的许多地方人工流产发生率高的情况证实了缺乏高质量的计划生产服务,即使是在人工流产不违法的情况下,它们也并不总是安全的。

58. 有必要以兼顾整个生命周期的做法来考虑妇女的保健(身体上和情感上的)

幸福),这种做法所采用的原则可以使女童、女青年、成年妇女及老年妇女的保健都受到保障。

E. 妇女对公共生活参与的不充分

59. 在法律规定的妇女政治权利和实际情况之间一般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尤其是在她们是否有机会当选为候选人和进入政治决策机构的更高职位方面就更是如此了。

60. 妇女在议会、立法和管理机构以及在司法部门中代表人数仍然不足。

61. 妇女在大多数的政府和部级职能部门以及在省一级的执行机构中代表人数也是严重不足;然而在地方和市一级,妇女往往过多地充斥在低中级的政府职位上,经常是在非全日工作职位上。在大多数的欧洲经委会国家,妇女在公共行政、生产和金融部门(包括国营和私营的)、工会和雇主协会的高级和最高管理层仍居少数。

62. 男女之间的贫富差别使促进贫困妇女平等地步入公共生活变得尤为困难,由于她们的文化背景、缺乏教育和职业经验,使她们处在一种固有的不利境地之中。因此,她们缺乏步入社会权力基础的机会,不能充分影响正出现于她们所在社会的变革和发展进程。

63. 产生负作用的妇女传媒形象加重了陈腐观念,从而助长了性别不平等。妇女没有足够的进入使她们能影响传媒政策和及其方案制订的职位的机会。她们中的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尤其是那些为社会忽视和属于少数的群体,几乎无法涉足公共领域的权力机构。

64. 尽管妇女组织在进一步有效动员妇女和加强妇女能力方面取得了成就,但她们的积极贡献的效力并不是总是能得到政府和政治权威的充分承认,而且在咨询机构中并不总是能充分地拥有自己的代表。

F. 用于宣传政策和立法和确保男女平等待遇
的统计系统、数据库和方法的不充分

65. 大多数的国家统计系统并未反映出人们正越来越关切搜集、分析、传播和修订按性别分类的数据。这种情况除了别的以外还导致了低估妇女对劳动力大军和其他社会领域的参与,导致了她们的家庭、家务、非正式和有关活动可见性不够和导致了对她们的投入和她们作为完全受益人能从中受益的成果之间的差距缺乏测量的情况。统计资料的编纂方式应有助于评价妇女现有的经济状况。

66. 国家、区域和国际的统计机构尚未完全懂得如何提出与男女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里的平等待遇有关的问题。尤其是重要的决策领域尚未充分使用现有的数据库和方法。这种情况有碍于拟定和推动提高妇女地位的建设性政策,使前后一致和不间断地监测现有政策的发展进程不能实现。

G. 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区域内和区域
间的联络沟通和合作的不充分

67. 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经济中,伙伴关系和交流经验要求全球团结一致,致力于在所有区域改善妇女的地位。

68. 区域合作和援助尚未将性别方面的考虑充分纳入规划和发展方案的实施阶段。针对那些在过渡国家中受到最大影响的妇女群体的性别方案尚未制定出来。

69. 无论是在区域内还是在区域外,总的来说对性别问题仍缺乏认识。国际贸易合作和发展合作均可能对其他区域的妇女地位产生消极的影响。妇女尚未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关于对外政策的决策。对妇女代表组织和负责伙伴国家的性别问题的国家机制的制度建设给予支持的需要尚未充分阐明。

70. 无论是政府来源还是非政府来源,尚未对过渡国家的妇女发起并为这些妇

女进行的当地活动给予充分的支持。

四、从关心的关键领域得出的战略目标和有待采取的行动

A. 促进、实现与保护充分行使所有的妇女人权

71. 政府应优先促进和保护男女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的自由,而没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地位等情况的差别。政府应广泛地提供关于妇女人权的教育和信息,并应公布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以便在这些权利受到破坏时可以要求有关方面予以纠正。

72. 呼吁尚未批准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政府最好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之前,至迟于2000年批准它们,并执行在《消除对妇女使用暴力宣言》中所提出的建议。敦促各国政府撤销有悖于那一公约的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保留意见,并在提出保留意见时应尽可能地准确和严格。条约监测机构应继续研究和寻求解决那一类保留问题的更为有效的途径。正如在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呼吁的那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迅速审查是否有可能通过编写一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来采用请愿权。应采取步骤确保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充足的开会时间和必需的资源来履行该公约所规定的职能。

73. 敦促各国政府充分履行所有的国际人权义务和确保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为此采取的措施要确保性别平等和消除法律和实践中的性别偏见,尤其是要提供有效的法律框架以支持平等权利的要求。政府和主管机构应采取措施确保(a)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公务员应接受关于妇女人权的培训;(b)提供法律援助以增进妇女诉诸司法系统的权利;(c)社区一级的司法人员、警察和公务员在整个职业生涯中接受培训,使他们能够鉴别和得当地纠正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在这一点上,性别

敏感教程对正在接受教育的各年级男女学生均是不可缺少的，它可以确保他们在一个尊重平等和平等机会蔚然成风的环境中成长。应特别关注扫除妇女文盲的问题。

74. 各国政府应确保妇女活动家和致力于和平促进妇女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充分地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

75. 各国政府应紧急采取行动，打击和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由国家或私人所犯下的形形色色的对妇女施暴行为，包括性暴力、性骚扰、性剥削和拐卖女童、女青年和妇女，和由政府和国家支持的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和对妇女施暴行为，如对妇女实行拷打、残酷、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法外处决和失踪。各国政府应采取步骤消除司法管理中的性别偏见。各国政府应促使人们日益认识到在对妇女施暴与个别男女及整个社会的男女之间缺乏平等之间所存在的联系。敦促各国政府遵守《消除对妇女使用暴力宣言》和其他一切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人权文书，为此要审查现有的立法和采取有效的措施，包括针对行凶者的措施。各国政府还应促进对司法、卫生和医疗部门的有关人员和对社会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工作。迫切需要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搜集更为精确的、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关于形形色色对妇女施暴情况的数据。

76. 各国政府应积极支持人权委员会任命的对妇女施暴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确保那一职位获得充分的资金供应。它们还应与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机制进行合作，确保妇女的权利得到考虑。这些机制包括酷刑问题、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宗教不相容问题和种族主义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淫秽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特别代表；关于失踪和任意拘留问题各工作小组和就特定国家问题任命的各特别报告员。各国政府还应回应这些机制中任何一个提出的要求，提供关于妇女和女童的全面资料。

77. 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情况下的对妇女施暴和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例如暗

杀、强奸、包括性奴役和强怀孕在内的性摧残、拷打、残酷和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失踪和任意拘留,需有关各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尤为有效的紧急反应。对背井离乡的妇女和女孩施行性暴力已成为一种有组织的恐怖和恫吓行动中的迫害方法,它被用来迫使某一个种族、文化或宗教团体的成员从家乡出逃,对此应予以特别的关注。敦促各国政府坚持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所规定的标准,防止发生形形色色的暴力行为。这种犯罪行为的行凶者应受到惩罚,这种行径和暴力行为应立即予以制止。

78. 国家、区域和国家的负责机制应尤为关注对妇女人权的侵犯情况,应作出种种努力,根据国际公认的适当诉讼程序的原则,确保对从事这种侵犯活动的所有人员绳之以法。应鼓励所有这些机制,尤其是那些解决大规模、有组织或严重侵犯妇女权利问题的机制,诸如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犯特设法庭,雇用那些在起诉性别类罪犯方面有经验的人员并确保所有的调查和起诉人员接受有关这类犯罪问题的专门培训。在这一点上,妇女会议对为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

79. 应定期和不间断地对国家和国际武装部队的人员进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教育。应该提醒他们并使他们敏锐地注意到强奸是一种犯罪行为,他们应在任何时候,无论是在值勤时还是在不值勤时均尊重所有妇女的权利和尊严。

80. 各国政府应采取紧急行动,打击和消除产生于有害的陈规陋习、文化偏见和/或宗教极端主义的侵害妇女行为。还敦促各国政府在存在着女性割礼的地方禁止这种行为,并坚决支持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宗教机构为消除这种行径所作的努力。

81. 鼓励各国政府执行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所载的建议。需特别注意保证不出现歧视和保证残疾妇女和女孩平等地享有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她们有权获得对妇女施暴方面的信息和服务,以及她们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作出经济贡献。

82. 政府应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的权利。这些措施应包括批准,加入和执行所有有关的国际文书。它们还应该在难民方案的所有部门与难民妇女进行密切的合作,传播和贯彻保护难民妇女准则和鉴定和护理创伤和暴力受害者准则或类似的准则。考虑到妇女和男子往往受到不同的迫害,妇女避难申请者的避难申请处理程序应加以发展。这些程序应确保对那些可能已遭受性暴力的原告尤为敏感。

83. 必须采取特别的措施以消除对移民妇女的暴力和剥削行为。应特别关注对移民女工以及受到人口贩卖影响的妇女、未成年人和女童的施暴情况,尤其是为迫使她们从事卖淫、其他商业化的性工作和家内劳役而出现的施暴情况。

84. 应采取特别的措施来消除拐卖妇女的情况,并援助那些性交易、性暴力、强迫卖淫和强制劳役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对移民妇女应予以特别关注。来源国和接受国应加强现有的立法,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受害者的权利并制裁凶犯。应在政府间一级制定一些具体的行动以防止其泛滥,包括摧毁国际人口贩卖网。应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基础上制定一些特殊的措施,从社会、医疗和心理等方面对这些受害者进行治疗和护理。

85. 各国政府应遵守人权标准并与非政府组织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进行情况交流,以期通过、贯彻和监测旨在促进和捍卫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的公约、准则和标准。

86.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适当地促进妇女和男子在性关系和生育方面的平等关系。政府应保证贯彻所有人的权利,充分尊重人体的身体健全。在这一点上,政府应采取行动,确保妇女的生育权²和性生活权得到充分的承认和尊重。

² 依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9月,开罗)所通过的《行动纲领》。

B. 促进消除妇女的贫困

87. 政府应确定哪些妇女群体受贫困的影响最大,并制定一些措施来解决那个问题。缓解、减少和消除贫困的方案应达到一些目标:妇女有权拥有生产性资产,享有基本的公共服务和相当于最低收入水平的社会援助,在适当的地方,向那些不能自食其力的处境最为困难的群体提供商品和服务。扶贫和就业方案应酌情制定食品市场政策,以此加强对以妇女为户主的和由妇女支撑的家庭的食物供应。

88. 担任户主和家长的妇女尤应获得经济方面的支助,这样可以减少贫困妇女的人数。

89. 结构调整政策应考虑到政策的执行对妇女会产生的影响,并应直接对妇女在经济中的作用有所回应。在执行这种政策的过程中应进行性别影响分析。在性别影响分析表明这些政策对妇女产生了独特的消极影响的地方,应调整政策以消除这种影响,或适当地提出补充方案以减缓妇女所承受的负担。在制定结构调整政策时,《英联邦关于妇女和结构调整的渥太华宣言》的条款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专家小组题为“决定结构变化的方向:妇女的作用”的研究报告的成果可能会成为有益的指导方针。

90. 政府应通过它们在国际金融机构理事机构的代表促进这些机构在进行借贷活动时进行性别影响分析。还应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在这些机构的董事会有妇女代表。

91. 国际金融机构应通过它们的政策文件、业务和方案全面致力于实现男女平等。应鼓励它们通过人员调配、技术、培训和在这些机构的所有层次为妇女安排工作来促进男女平等。

92. 在制定发展合作的具体措施时应改善国际发展援助方案内的妇女的政治、

经济和社会地位。在发展援助中应对妇女给予更多的关注，至少应与男子同等对待。

93. 为了改善妇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欧洲经委会区域内的发展合作政策和方案应具备性别敏感性并将大量的妇女吸收到决策进程。它们应加强妇女的经济和社会保障，加强她们获得诸如信贷、土地和基本的社会服务等资源的机会。应特别关注农村和城镇地区的易受伤害的群体，尤其是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妇女。

94. 应有条不紊地采用包括统计资料在内的性别分析，以此来确定经济、政治和社会改革和包括国际贸易协定在内的政策在性别方面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在许多情况下，性别分析应进一步细分成年龄类别的分析，而性别分析的结果应体现在决策进程中。应形成一套对贫困的因果作系统的性别分析的方法，以此来鉴别哪一类的妇女受到的影响最大。需要制定高效率的制度，以便监测潜在的有害影响，使政策可以根据需要重新加以制定。这些工作应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

95. 各国政府应制定政策措施，将贫困妇女和那些受到社会忽视的妇女，包括那些因以往工作的非标准性而没有资格享有退休或失业补贴或儿童保育的妇女汇集和重新汇集到生产性就业和经济活动的主流之中。这类措施可能包括咨询、职业培训、适当的教育和再教育、职业介绍和支助性服务。

96. 各国政府需促进在全国范围内制定一整套前后一致的政策，以便消除种种阻碍那些生活在贫困之中处境最为不利的妇女群体享有基本经济、社会权利和人权的因素。这种政策应旨在特别改善农村老年妇女、未成年妇女、未成年母亲、流落街头的青年，移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属于少数民族的妇女、极端贫困家庭的女户主、受迫害的妇女、残疾妇女、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妇女和受药物和酒精滥用影响的妇女的境遇。

97. 各国政府应指示作出特殊的努力，以满足因自然和人为灾害而流离失所的妇女的需要。

98. 各国政府应特别关注为躲避迫害和武装冲突而出逃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

妇女。应在就持久的解决方案（遣返、参与社会生活和重新定居）进行决策时，向妇女提供与男子同等的介入和参与的机会。需要促使各方案认识到难民妇女的被接受和参与社会生活的具体需求和寻求避难者的被接受需求同时要对各级援助人员进行性别敏感性培训。

99.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承认移民和难民妇女的外国资格证明书，使她们能充分地参与到劳动力大军中去。

100. 必须动员发展进程的所有各方，包括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改进针对最贫困和处境最不利的妇女群体的扶贫方案的效力。妇女本身应参与到这种方案的制定、执行和评价的各个阶段中去。然而，政府不应将提供社会福利的责任转移到非政府组织和妇女身上。

C. 加强与促进认识妇女为国家经济和 可持续发展作出的充分贡献

101. 为了充分认识妇女在为欧洲经委会区域的经济作贡献方面具有与男子平等的地位，有必要积极开展活动，承认妇女和男子的工作、经验、知识和价值在社会上受到同样的赏识和具有同样的影响力。

102. 政府应该：

(a) 在有必要的地方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给予妇女充分和与男子同等的享有经济资源的权利，包括获得信贷，拥有财产，持有资产，接受遗产，及对享有自然和经济资源，拥有劳动力和享受城市区划法。

(b) 促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和承认妇女和男子享有经济资源的不平等情况以及他们对经济决策发挥的影响力也可能有所不同。政府应在适当的地方就妇女和男子参与经济决策的人数以及妇女和男子享有经济资源的情况进行研究和分析。它们还应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的经济决策之中。

(c) 检查国家的所得税制度以及社会保障制度，以便使男女个人均享有平等地位。

(d) 使大家看到妇女对经济的不计酬贡献，酌情在制定和执行经济和社会政策时以及在这些政策所依据的数据搜集过程中将这些贡献考虑进去。

(e) 承认社会担负着与父母共同养育儿童的集体责任，并对儿童保育事业提供充分支助。

(f) 确保进行充分的研究，以评估妇女如何和在何种程度上尤为容易遭受环境危害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涉及到有关特定群体的妇女，尤其是低收入和少数民族妇女的研究和数据搜集。

(g) 确保妇女享有信息和教育，包括环境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教育，从而为她们参与影响她们的健康、食物保障和安全的环境决策提供适当的基础。

(h) 采取行动减少妇女从业已认明的家庭、工作场所和其他环境的环境危害中所受到的危险，包括适当地采用洁净的技术和贯彻在《里约宣言》中所议定的预防原则。

(i) 为妇女参与各层次的环境决策提供机会。

(j) 采取措施，在城乡地区制定和推行特别是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能源和资源管理机制、生产技术、消费模式和基础设施发展时，要将妇女的关心事项和性别问题考虑进去。

(k) 承认本区域的妇女通过她们的日常消费决定对可以持续的发展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并使妇女充分参与旨在研究和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各项政策的一切方面。

103. 应在私营部门和公共行政的政策层次这个两方面采取一些措施，将妇女吸收到促进持续发展的行列中。应特别关注低收入、少数族和土著妇女和那些妇女占支配地位的经济部门，包括许多小规模的生产活动。

104. 应确保妇女拥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和从事新机构和新技术带来的新工作,以及在保健、日托、老人护理和其他部门出现的工作,以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

105. 应特别关注和承认在农村地区生活和在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所起的作用和所面临的特殊境遇。应采取积极的行动,向她们提供适当的培训,使她们更多地参与可持续的发展和这一部门的现代化。应向妇女,尤其是农业部门中小企业的领导妇女,提供平等的机会,使她们可以得到土地、生产资源、信贷、了解发展方案和与合作机构打交道。

D. 促进男女工人的平等待遇和统筹兼顾地
担负工作和家庭责任

1. 就业和收入

106. 有必要重新考虑就业政策,以便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使人们看到更广泛的机会以及可以消除当前工作和就业模式中的消极性别影响。就业政策的重大转变要求:

(a) 确保在制定所有的宏观和微观经济政策时都要经过性别影响分析,这种分析的结果应该得到承认并据以采取行动。

(b) 对那些对女工就业产生积极影响的经济政策制定工作应给予高度的优先。

(c) 扩大妇女就业机会的范围,包括支持开办企业的活动和非传统职业。

(d) 鼓励和援助在所有的活动部门设立更多数量的没有职业隔离现象的职位,并对这种职位进行适当和公平的评价。

(e) 重新考虑生命周期三重划分,即教育、工作和退休的概念,要考虑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男女工人的家务、作为父母、赡养老人和家庭责任。

(f) 将男女之间不歧视的原则充分运用在平等享受社会保障上。

107. 国家、雇主、雇员组织和妇女组织应根据它们各自的责任共同作出努力,

通过诸如增加妇女进入高技术工作和高级管理职位的机会来消除职业隔离现象。应加强努力提供在职职业发展,而在传统上由妇女占支配地位的职业方面,则应提高薪水的等级,改善工作条件和促进职业发展和职业机会。

108. 需采取特殊的措施,向青年妇女提供职业机会,尤其是扩大这种机会和培训,促进妇女在非传统的职业中任职。

109. 政府应采取诸如执行和强制通过立法等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工作中消除性别歧视,尤其是在雇员的雇用、培训和提升方面,在就业的条件和福利方面,在性和种族的骚扰方面和在工作指导和就业终止方面。需采取特别的措施,以解决属于少数民族和种族的妇女和残疾、土著和移民妇女所面临的多重歧视问题。

110. 妇女和男子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自由地选择是从事全日制还是非全日制的工作。重要的是确保工作时间不规则的工人的就业机会,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障受到适当的保护。

111. 可能需要对有关劳动权利和劳动保护——包括工资、工时、社会福利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在内——的立法和规章进行审查和修订,以此来确保它们适当地适用于非全日制和其他非标准性工人,也可以确保妇女和男子享有同样的福利,尤其是那些工作在非正规部门和农村的妇女。

112. 也应该对社会政策方案进行修订,以此来考虑人口统计——年龄的老化、出生率的年龄分布变化、单亲家庭的增多和重新组建家庭的增加——方面的变化,这些变化对父母亲职能的变化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113. 政府以及雇主和雇员协会和妇女组织应加强努力,以消除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并采取步骤贯彻同工同酬的原则,为此尤其要加强立法,包括在这一方面遵守诸如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1951 年)的国际劳动标准,和采取明确和有效的相应强制手段。对包括典型的妇女工作标准的职业评价方案应予以鼓励。必须规定明确的相应强制方法,以确保在劳动力市场上受到歧视的妇女有受到公正对待的适当权

利。

2. 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工作条件

114. 鉴于劳动力市场上的工作条件在一定程度上只适应男人们的需要，因此应采取措施结束工作场所的歧视状况，以此来确保男女工作条件的平等，尤其是在年龄、婚姻状况、保健和安全方面。应尤其关注工作场所的孕妇和授乳妇女。

115. 重要的是，保护妇女生育健康决不应该成为歧视对待的根据或理由。保健和安全的标准必须加以调整，以适于保护孕妇和男女的生殖系统。

116. 应该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孕妇和休产假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受到平等对待。

117. 政府、雇员、工会和其他有关的方面应该采取措施，消除工作场所的性和种族骚扰和所有形式的暴力。在这一方面必须提高公共意识，并应通过进一步的立法和强制措施。

118. 选举出来代表妇女的工会干部在遇到被解职时其职位应受到保护。

3. 对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119. 教育和培训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经济独立的关键因素，因此在分配资源时应给予优先考虑。政府、教育当局、其他的教育和学术机构和社会合作伙伴应采取措施，在所有的教育和培训过程中，包括在课程、教学法、教师培训和教材中，纳入性别方面的内容，以此来鼓励和支持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依据个人的能力、兴趣和利益，而不是依据带有性别偏见的传统，对教育和职业作出明智的选择。

120. 各国政府应在雇主、其他的社会合作伙伴和诸如妇女组织等有关方面的合作下制定教育、培训和再培训政策，以确保妇女能够获得满足新需求的广泛技能。尤其是，这些政策须保证基础教育，使妇女受到多种职业和技术培训并增加妇女接受科学、数学、工程、信息技术和高技术教育以及管理培训的机会。

121. 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求,应建立直接针对她们的信息培训和再培训系统、学校教育和支助计划,以确保她们能受益于由经济结构调整所开创的新的就业机会,尤其能受益于在金融和服务部门、新技术和创建中小企业而形成的企业发展中开创出来的新的就业机会。

122. 应采取措施确保妇女有同等的机会接受工作场所正在进行的培训,以便使技术升级和促进职业发展。应特别关注单亲父母和那些在因家庭责任而续延了临时休业期后返回劳动力市场的妇女的培训,在此过程中要使用从她们的职业生涯以外获得的经验和技能作为发展另外的职业和学术资格的基础。那些因新的生产形式或因费用削减而下岗的妇女也应该能享有再培训的便利,以便能尽可能地扩大她们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能力。这种培训和再培训计划应考虑到诸如激发解决问题的兴趣和树立自信心等问题。

123. 各国政府应确保那些受教育甚少或没有受过教育的成年妇女,和移民、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有在适当的层次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以此来改善她们的工作机会。残疾妇女和女孩应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得到与其他人平等的接受同样教育和培训的机会。

124. 职业活动方面的性别陈规陋习应通过在教育 and 培训以及在媒介活动方面采用适当的课程和教材来予以根除。妇女研究、教学和性别研究应得到支持和在较为高等的教育中予以发展并纳入课程和教师培训之中。

125. 应鼓励女孩攻读一门富有强劲生命力的学术和技术课程,以此来拓展她们未来的就业机会。为此目的,应设立一个没有性别陈腐观念的学生求职咨询处。

126. 学校的课程应该反映妇女在社会上贡献和作用,并包括法律和媒介扫盲的信息、妇女的人权、妇女的性方面问题、性教育和计划生育措施和其他与妇女生育保健有关的方方面面。

127. 应在区域合作的框架内适当地注意向过渡国家的妇女提供与向市场经济

转变有关的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培训和再培训。

4. 妇女成为企业家

128. 对妇女自营职业和发展小企业应予以促进和支持。妇女按适当的条款获得信贷的权利应与男子的相等，并应通过致力于促进妇女企业家地位的机构的层层推进而有所加强，它包括非传统的互惠信贷方案以及与金融机构的新颖联系。

129. 政府应考虑采取措施支持女企业家，诸如产假和/或其他福利的规定。

130. 政府还应保证政策和规章不歧视由妇女经营的小企业。

131. 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应增加农村妇女的创收潜力，为此要便利她们获得和控制生产资源、土地财产权和了解发展方案。

132. 应鼓励政府和社区组织为女企业家设立贷款储备库，确立成功的小规模合作模式。

133. 非政府组织应加强努力，为女企业家搭桥牵线，包括提供机会，由经验丰富的人员对缺乏经验的妇女给予密切的关注。

5. 统筹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

134. 各国政府应推出一些旨在为确立有利于新颖的两性关系创造条件的方案、政策和其他的主动行动，以此来改变工作和家庭照料责任方面的态度、做法和机构。

135. 主管的政府机构应制定政策，提供可以担负得起的和能得到的高质量的儿童保育和其他受抚养者的赡养，并照顾到所有工人的需求，不管他们是男工还是女工，是全日制工还是非全日制工，或是倒班工人。

136. 应采取措施，鼓励男子以一个平等伙伴的身份在家庭、儿童和老人的照料方面负起全面的责任。

137. 政府应通过的适当的立法、倡议和/或鼓励行动来确保妇女和男子享有双

亲育儿假和接受父母福利津贴的适当机会。

138. 工作机构应使妇女和男子统筹兼顾地承担起工作、家务、作为父母、照料老人和家庭的责任。

139. 应通过涉及有关政府机构和雇主和雇员协会的适当安排使暂时休业、提供可以转移的就业福利和修改工时而又不牺牲雇员的工作和职业生涯发展和提升前景的安排变得有可能。

140. 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其他关键措施是：在税收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作一些变化；提供适当的儿童保育服务——保姆、托儿所、幼儿园、课后方案、学校食堂；适当安排时间、安全接送儿童、母亲授乳安排；双亲育儿假和其他原因的休假和组织照料老人和其他受抚养的人。可以通过国家（中央和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和当地社区的各种新形式的合作来制定和执行这些措施。

141. 应借助新颖的媒介宣传和学校和社区的教育方案促进在家庭内多起作用和多承担责任，这些方案强调性别平等和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内的非老一套的性别作用，使妇女能涉足公共领域和参与公共生活。

142. 应制定一套补充培训计划，目的是使妇女享有就业和成为企业家的机会，包括在产假或双亲育儿假或丢失工作之后被重新安排工作。这些方案应包括为技术升级而进行的在职培训、机构内培训和休假培训、为获得专门技术或为将一般技术和社会技能结合起来而进行的再培训、老年妇女接受更高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和颁发学前教育信贷。

143. 各国政府应设法增强特定的妇女群体，诸如青年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属于少数民族和种族的妇女的自力更生能力，并为她们继续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便利。应贯彻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对所有妇女的经济支助，特别是对正在经历离婚的老年妇女和那些因婚姻期的分工使收入能力有所降低的妇女的支助。应尽可能地调整工作条件，使之适应残疾妇女的需要，应给予这些妇女以法律保护，使她们不会因

她们的残疾情况而毫无理由地丢失她们的工作。

6. 妇女保健需求

144. 妇女的健康状况对于她们的全面幸福至关重要。妇女的保健事业不仅是不主要是造福于妇女自身,而且也有益于全社会,包括促进平等地对待男女工人以及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之间的关系。因此,全国一级政府和在适当情况下地方各级政府应该:

(a) 为妇女和少女开发各种易于获得的、可接受的并有能力承担其费用的性别敏感健康服务,这种服务不对任何群体进行歧视,而且还要对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贫困阶层给予应有的照顾,也要为身心失调者和吸毒者提供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急性病的、慢性病的和长期的护理服务。

(b) 为妇女和少女提供预防、甄别和早期干预服务,包括提供咨询和教育,以更好地保护和早期探测那些影响妇女终身的慢性疾病,特别是那些既是生育保健问题,也是心血管病、各种癌症、性接触传染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骨质疏松症。

(c) 采取各种措施以减轻影响妇婴健康及妇婴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各种环境危害有职业危害。

(d) 加强对妇女在其传统的和非传统的就业领域中健康问题的研究,并同社会伙伴们一起采取措施预防工作中的危害,而且要改善条件以减轻妇女的与工作有关的各种健康问题。

(e) 采取步骤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为她们处理由此造成的影响其终身身心及情绪健康的后果,也要设法根除诸如女性生殖器官切除等有害的传统作法。

(f)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妇女和男子有权获知各种安全、有效、可接受并负担得起的计划生育方法并根据自己的选择采用这些方法;他(她)们也有权自愿选用不违背法律的其他调节生育的方法;并且有权获取合适的能

使妇女安全度过妊娠期和分娩的保健服务，并为每对夫妇生育健康的婴儿提供最佳机会。这些权利的依据是承认所有的夫妇和个人享有这样一种基本权利，即他（她）们可以自由而负责地决定子女的数目以及子女出生的间隔期和出生期，并获取实现这一要求的信息和手段，而且有权达到最高标准的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正如各项人权文献中所表述的那样，这些权利也包括一切人都有权在不受歧视和强制以及不在暴力下作出有关生育的决定。

欧洲经济委员会地区许多国家的人工流产高发率证明缺乏高质量的计划生育服务。由于不安全的流产易受各种并发症之苦的妇女应有机会得到高质量的服务。应该迅速提供流产后的咨询、教育和计划生育服务，这种服务应有助于避免再次流产。

(g) 保证所有妇女和少女有机会得到有关性健康、生育健康、安全哺母乳和当好母亲、饮食营养、物质滥用、环境危害及影响她们终身健康与幸福的其他领域的高质量保健资料和教育。得到这种资料和教育不应取决于任何商业利益；

(h) 增加对下列事业的支助：

(一) 同研究机构合伙，研究、开发并采用生育保健技术；

(二) 对于诸如乳腺癌和生殖系统感染、性接触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特别影响到妇女的疾病和环境进行生物医学、行为学、流行病学以及保健服务的研究。

(i) 保证妇女充分参与这种研究的设计和执行的全过程，并确保研究成果及结论按年龄、性别和社会—经济地位以及其他研究题目作出分类报告；

(j) 通过培训和支助性行动，在保健机构的专业岗位和管理岗位中增加妇女人数。

(k) 对全体保健—护理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使他（她）们能恰当地处理妇女生理上和精神上的健康问题；

(l) 承认青春期少年的父母及其他法律负责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适应于这些少年逐步发育的方式向他们提供有关性和生殖方面的合适的教导和指导。各国必

须确保保健—护理提供者的方案和态度不会限制少年获得他们所需要的服务和资料,包括有关性接触传染病和性虐待的服务和资料。在这样做时,除处理性虐待外,必须保障少年的隐私权、保密权、尊严和同意权,尊重他们的文化价值观和宗教信仰。根据这一精神,各国应酌情取消提供生殖健康资料的法律、规章和社会方面的障碍,并对少年给予关怀。

E. 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公共生活

145. 任何一个自称民主的社会必须认真地为其全体成员提供平等的机会。它必须不分男女尊重全体成员的表现自我和实现自我的权利。民主的条件之一应是男女平等地参与各行各业的生活。因此为了加强民主,有必要促进妇女的参与,包括在政党政治和决策过程的最高层次上的妇女参与。妇女参与政治以及进入政府和立法机构的决策岗位有助于重新确定政治上的轻重缓急次序,有助于在政治日程中增添反映与处理妇女关心的事务、价值和经验,并有助于将政治列为主流问题提供新的前景。因此社会各界,特别是政府、非政府组织、政党和社会伙伴们应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146. 应该鼓励政党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妇女的参与和赋予妇女以能力是有保障的,以保证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机会参与政党的各种活动,诸如将会议安排在对她们方便的时间和在能提供照看儿童的地点。应该支持政党为其全体男女党员提供平等的培训机会,以便使他(她)们在党内的决策机构中都有负责的机会。

147. 应该鼓励政党保证竞选公职的男女候选人在人数上保持平衡,并采取措施给予同样合格的男女党员以平等的机会进入党的各级决策机构。在严格的临时性基础上,这些措施可包括由各政党自己决定并得到政府等其他方面支持的赞助性行动措施。如果决定采取的临时性特殊措施是配额制时,建议不对妇女规定配额,而是应根据平等的精神规定无论男党员还是女党员的席位比例都不得低于一定的百分

比，而且妇女在候选人名单的提名上有平等的机会。

148. 应该对妇女进行政治培训，包括如何作领导人和如何作出决策，发表公开演说和自我维护的培训以及从地方社区一级开始的政治竞选活动的培训。

149. 本区域的所有政府应确立在政府机构和委员会中以及在行政管理实体中性别平衡的目标。妇女不应局限在传统由妇女工作的部门如教育、卫生和福利等，而应有机会进入政府各部门和其他公职。为此目的，各国政府应考虑确定具体指标和落实的措施以提高在政府职务中的妇女比例，以及在公共管理部门高级职务中的妇女比例，采取这些举措是着眼于实行机会平等的原则。

150. 各国政府应促进平等权利的立法和促进雇用、提升及培训妇女的积极行动，以便向妇女提供进入公营部门和私营劳动力市场并得到提升的平等的职业机会。

151. 各国政府应采取步骤监测和评估在妇女代表权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如鼓励收集和传播关于男女代表人数的统计资料特别是从地方到国际各级各类决策机构中各个高层次的男女代表人数的统计资料。应向公众提供这种信息。各国政府也应定出各种渠道和办法以便在就对妇女特别重要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了解最有关的妇女组织的观点。

152. 各国政府应该保障妇女加入工会的权利。应该鼓励工会和雇主协会作出努力并采取措施在它们各自的队伍中增加和改进机会平等，在它们各自的决策机构以及在各个领域的各级谈判中扩大妇女的代表权。

153. 应该鼓励体育组织和与之有关的组织制订增加女教练、女决策者以及各级女官员和女工作人员的政策和方案，特别是接受政府资助的组织更应如此。在艺术和文化领域也应采取类似的鼓励措施。

154. 对于采取主动行动促进从基层活动中、网络和宣传工作中提拔妇女的那些非政府组织、青年组织和其他团体应该给予鼓励和各种形式的支助。它们还应有从中央、省和地方各级政府获得信息的机会。

155. 传播媒介对于塑造公众舆论和反映社会情况具有强大的影响。要牢记,它产对于儿童和年轻人有特别强大的影响力。公共媒介和私人媒介都应作出特殊努力为增强妇女能力作出有效的贡献并促进男女平等。

156. 在传播媒介、就业和培训政策中以及制订方案时,应该开发和贯彻性别平等的指导方针。全国性的机构应刻意将它们的注意力持续地集中于传播媒介在这方面的行动上,其目的是提高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157. 公共和私人传播媒介都应宣传和促进妇女进入高层工作岗位的机会,其着眼点是对这一部门的政策和方案施加影响。

158. 应使传播媒介认识到目前存在着陈规旧习,以便它们通过自我调整避免以陈旧观念描绘男人和妇女。应该鼓励媒介行业开发、监测和实行一种行为准则,避免以陈旧观念贬损和败坏妇女形象特别是不传播对妇女施加暴力。应该鼓励妇女并让她们有办法对这类陈腐观念的传媒报道发表意见,显示自己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159. 也需要通过对妇女活动的调查研究来监测和改变妇女形象,研究结果应在政治辩论和公共辩论中进行讨论。关于妇女和传播媒介的进一步研究及其结论应在国际范围内进行交流,以支持日益具有全球规模的协调一致的行动。

160. 联合国系统应在秘书处结构内所有领域的各个层次上稳步改进性别平衡,从而为征聘妇女和提升妇女到决策岗位树立榜样。联合国在这方面所确定的指标,特别是其中包括在2005年实现性别平衡的指标,应该如期达到并且应该加大目前努力的力度。此外,各国际金融机构应在决策层保证性别平衡和代表权的多样性。

161. 与提拔妇女到决策岗位以及与实现消灭以暴力对待妇女现象的目标密切相关,各国政府有必要采取行动确保在和平谈判中、在维持和平和解决冲突中的性别平衡。这些工作在绝大多数国家中都是男性的领域。联合国可以在关于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宣言中制定出指导方针。各国政府应该借鉴非政府的妇女和平组

织在促进和平工作中的经验。

162. 各国政府应该建立各种提高妇女地位以及在各个决策领域中将妇女关心的问题纳入主流的机制，必要时可为此重新配置财政资源。

F. 开发更多性别特色的统计系统、数据和性别研究

163. 应该将性别研究和妇女问题的调查作为性别平等工作的一种重要分析工具，并拨付足够的资金。

164. 统计部门在执行目前的方案时，应将收集、保持和改进各种数据作为其工作内容的一部分，这包括将经济数据和金融数据按性别分列，包括在评价和监测妇女对经济与社会作出的贡献时在观念上和方法上的改进。它们应该分析这些数据并就妇女和男子的状况及时提供其他可靠的统计，以便铲除陈旧的性别观念、提高政策制定者的认识、为制定政策和措施提供不抱偏见的依据，促进观念的改变并提供新观念、监测和评估执行政策和措施对妇女和对男子的影响。

165. 为了对妇女和男子通过有偿和无偿劳动作出的相对经济贡献加深理解和加强其透明度，各国政府应鼓励改进测定工作的方法，特别是改进在农业、粮食生产和家务劳动等领域中无偿劳动的测定方法。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鼓励定期发表和散发劳动时间消耗调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措施。为了增进对妇女以及男子对经济作出的全部贡献的了解，开发这种统计方法是重要的。这样就为各级政府的政策以及其他政策打下更全面的基础。

166. 为了监测和减少这类工作的工作量，统计部门也应收集并按年龄、性别和种族分列数据，以便测量对儿童劳动和少年劳动的剥削程度，并加大对教育少女的经济效益的透明度。

167. 应该制定和监测确定恰当的全国性指示数字的方法，以反映通货膨胀的所有有关经济变化对经济状况和生活质量产生的影响。

168. 有必要对在高级岗位上的妇女及男子人数,包括在国营和私营部门的高层经济决策者中的妇女和男子人数进行统计学及定性研究和监测。

169. 有必要改进关于各种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诸如性骚扰、强奸、乱伦及性虐待的发生率以及拐卖妇女等的按年龄分列数据。这类数据应注明作案者和原告之间有无亲属关系。

170. 有必要改进关于健康和环境危害的年龄段数据。

171. 应该密切联系反映当今社会上妇女和男子情况的统计数据的使用者以树立新观念、新定义和新标准,以及相应的指标。举例来说,这方面包括同住户、家庭和个人收入以及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有关的观念。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应考虑在全国统计机构中设立专门单位或中心点并配备具有性别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

172. 必须制作以个人为基础的统计资料以便跟踪个人一生中的生活条件和收入。

173. 应该向决策者、传播媒介、妇女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提供性别研究和妇女问题调查研究的结果。对于以促进社会上的决策过程为目的的预后制作系统的设计,应使该系统能平衡拟议中的政策对妇女和男子产生的影响的差异。在制定所有政策和计划时必须列入对性别影响的评估。

174. 呼吁各国政府定期公布按性别和年龄编制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可以广泛传播和容易看懂,它们包括情况表、情况简报和新闻稿,以图例说明并解释妇女在生命的各个阶段的地位演变的主要趋势。

175. 有必要鼓励区域性技术合作。这种合作旨在支助过渡国家发展并加强其国家统计系统,特别是与上述问题有关的那些统计系统。

176. 对于所有的部门政策和发展方案,国家预算和发展计划,以及国际贸易协定,各国政府都应设法开展性别影响分析。

177. 妇女在大学和研究机构的高级职务中仍是少数。应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妇

女参与科学和技术,这些措施应能缓解科学工作的要求、相关资格的培养同儿童保育的责任之间的矛盾关系。妇女在科学和研究工作中的作用及地位应融入大学及研究机构的各个部门,使之结成一体。

G. 促进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为增强妇女能力的团结与合作

178.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各国政府、社会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应探索加强相互合作的方式方法并予以落实,以便在整个区域内促进增强妇女的能力。其重点是适应各个过渡国家妇女、难民和被迫流离妇女、以及其他处境不利妇女的需要和需求。

179. 呼吁欧安会、欧洲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等区域性和次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这类合作作出更多贡献,包括分析和统计工作、实施国际标准 and 次区域标准、交流经验和业务方案,以及扩散结果。

180. 国际金融机构可以起重要作用以确保它们提供的资金用于遵守国际劳工标准和促进性别平等。

181. 应在发展经济过渡国家私营经济部门的合作方案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应通过这些方案促使西方公司和合资企业实施并促进无歧视措施和赞助性行动措施。

182. 大公司、社会伙伴、传播媒介和非政府组织应在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内所有国家间并同其他区域开展社会—经济领域的各种形式的合作和网络化。

183. 在双边合作和多边合作的框架内,应支持在世界的其他区域对少女和妇女进行教育和培训,并为此目的建立起网络。

184. 各国政府应重申它们在通过《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时所承诺的国际支援义务,援助本区域的以及全世界所有各区域的妇女。落实这一承诺的办法应是在所有的发展政策及方案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承认采取特别行动以支持增强妇女能力的重要性。应特别照顾经济过渡国家的特殊培训需要,还应促进支持欠发达区域所作

的努力。

五、在欧洲经委会区域内执行任务的手段和采取的后续行动

185. 在决定怎样才能最好地执行来自被确认的关键地区的战略任务时，应充分考虑到每一地区的特点以及各地区的共同点。多数政策和行动既是部门的又是跨部门的。它们应能处理金融、法律、体制、社会和文化等许多方面的问题。同样，为提高妇女地位而采取所建议的行动需要方方面面的相互协作。

186. 各国政府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任务时要发挥关键作用。同样，地方性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在营造一种回应妇女要求与愿望的社会与知识氛围中也要发挥特殊作用。对于代表不同需要和观点的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年长及年轻妇女、同性恋妇女、有色人种妇女和土著妇女，以及低收入妇女，都应吸引她们积极参与各个层次和各个阶段的关于战略任务的设计、制定和执行工作。

187. 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应该承认，非政府组织及它们的成员在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历次会议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其他会议上在制定各项建议和执行这些会议所作决定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要采取措施给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机会，让人们知道它们在这方面的投入，这是很重要的。

A. 国家执行任务和采取后续行动

188. 各国政府应 (a) 在政治最高层承诺实现本《区域行动纲要》规定的目标，(b) 发挥领导作用协调后续行动的执行、监测和评估。

189. 所有国家都应成立同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及学术团体结成伙伴关系并得到议员们支持的合适的国家后续行动和监测机构。

190. 为了反映与争取有关男女平等战略目标的行动的优先次序，各国政府应考虑为提高妇女地位制定一系列国家战略。各国政府应就制定立法和准备国家战略等事宜，以及在处理涉及劳动力市场和国家社会伙伴等问题时，同妇女的非政府组织

协商。

191. 在这些战略的框架范围内，每个国家都应针对自己特殊的优先事项制定并执行综合性政策，并且要确定一些预期对增强妇女能力会产生最佳效果的政策和措施。

192. 争取男女平等的战略也应包括在一定时限内必须达到的国家指标以及进行经常审查、修改和执行的机构。制定国家指标时应更准确地确定现存的问题，以便政府政策具有透明性并确保责任分明。

193.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应制定战略、采取特殊措施以及建立监测机构，以确保在本区域和世界其他区域通过发展努力将性别问题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工作有效地纳入主流。

194. 战略应向主要行动者分配明确任务，使它们对任务的进一步发展和执行负起责任。需要在国家、省、地方各级制定和执行各种特殊方案。

195. 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其中包括参与决策过程，各国政府应承担义务实现性别平等和在决策中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特别是要指定一名阁员级部长负起协调性别平等政策的政治责任。

196. 尚未为提高妇女地位设立国家机构，即由政府指定作为促进性别平等的中央政策协调单位的机构的政府应该这样做。政府也应支持处理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女青年组织。应鼓励国家机构向非政府组织传播有关国家及国际机构和战略和决定的资料。

197. 这种中央政策协调单位应具有政府的权威并设在最高一级政府组织的大楼内，以便于对政府的政策施加直接影响。为使它们能不间断地而又有效地执行任务，应从国家预算中特殊拨款给予充足的经费，并应有足够的大量的专业工作人员。

198. 尽管作了体制上的安排，为妇女争取平等机会的机构仍应隶属于尽可能最高一级的领导并向其汇报工作，如隶属于总统或总理办公室并定期向国会汇报，应

向它们提供经费并赋予它们的权威以便执行和监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战略。

199. 在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和争取性别平等的特殊机构之后，还应辅之以在制定政策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次上规定日常工作程序以确保在决策和公共计划制定中的性别敏感性。应对政府各部的政策制定者进行性别问题分析的培训。这样就可使与性别问题有关的部门指标由部长和或部级机构来处理。

200. 对于国家战略和指标的监测和评估应主要在国家一级进行，应鼓励以公开方式进行包括基层一级在内的政治、业务、学术和非政府性质的交流，在这种交流中政府当局可就区域的和全球的《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组织讨论。为此目的必须提供相关的资料。这个程序也会促进国家的各有关方面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要求准备国家报告和同现有国际公约及国际法的其他文件有关的其他报告。

201. 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有必要承认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使它们有活动经费并确保它们的地位在所有层次上都得到承认和尊重。

B. 分区域的、区域的以及区域间的合作和后续行动

202. 应在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以及多边性安排的框架内建立特殊的协商机构，这主要应在现有的区域组织内组建。如有必要，应在现有财力资源范围内成立新机构，以确保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伙伴都参与同战略目标相应的方案的准备、执行和监测。

203. 支持区域的或分区域的集团为提高妇女地位提供加强合作的机会，要邀请这些集团的成员特别是过渡国家，来探索进行合作的新的可能性，以支持在经济、社会、政治、和平和安全等各个领域提高妇女地位。

204. 国际性和区域性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应该促进和支持那些符合并推动国际人权承诺特别是妇女平等承诺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

205. 对执行《区域行动纲要》的监测,应该主要通过现有的区域性组织如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欧洲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欧洲联盟以及分区域机构,根据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来进行。应通过例如组织区域会议来促进各国就国家监测活动交流经验。初期的几次区域会议应由几个主要区域组织根据各自工作优先领域和财力情况共同组织。

206. 除政府之间的区域合作外,应鼓励工会、专业协会、贸易协会、学术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区域一级开展同样的合作。

207. 提高妇女地位对于以《区域行动纲要》为中心和以精心制定的战略和指标为依据的网络化工作加大透明度、责任分明的程度以及公平性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

208. 在区域一级,政府间组织应发展同妇女非政府组织一起工作的专业化单位;制定专门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方案;并将非政府组织纳入它们的培训项目。

C. 联合国系统的区域性作用

209. 通过将妇女活动的丰富经验纳入主流,可以巩固联合国系统的新趋势——将经济问题及经济方案同社会问题及社会方案结合起来。为此目的,联合国系统在就执行战略目标的若干特定方面组织讨论和经验交流时应该发挥重要作用,在组织这些活动时应同其他全球性和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据此,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中应加强汇报制度和机构以促进用综合的方式,最好通过对特别行动联合制定方案来执行和监测战略目标。本着这种精神,对《区域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可以对以下事项作出贡献:

(a) 应就经济和社会趋势及政策进行宏观的和部门一级的政府之间的讨论,讨论中要对《行动纲要》的主要方针给以应有的考虑;

(b)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区域办事处应酌情制定和公布执行《行动纲要》的行动计划,计划中应包括确认时限和资源;

(c) 欧洲经委会应在现有职权和活动范围内特别是在统计和经济分析中将妇女问题和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欧洲经济委员会应在其下一次年度会议上考虑成立有关的机构和程序以确保执行和监测《区域行动纲要》；

(d) 区域一级的技术援助和业务活动应为提高妇女地位确定明确的指标。为此，应在联合国各机构间的例会中进行定期磋商；

(e) 或许要为过渡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设立一个国际中心，地址设在中欧或东欧。这个中心应协调和促进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同政府之间的接触，并要起到帮助这些国家建立和交换有关统计数据及研究资料的中心点的作用。这些国家或是没有这种数据和研究或是虽有而不健全。这个中心也可以起到监测、促进和协助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及《1995 年行动纲要》以协调中心的作用。

六、为执行战略目标动员财政资源

210. 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必须以妇女的充分参与为基础，而且需要有足够的经费。

211. 对妇女投资带来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大大高于投入的成本。为了确保欧洲经委会各国为提高妇女地位所必需的财政手段和实现由此返回的收益，应为实行男女平等的优先行动和/或特别项目提供足够资金。此外，实现男女平等的目标应体现在所有有关政策和预算决定中。应发展和实行性别影响的分析方法，以调查并在合适时纠正政策措施产生的性别差异的影响。

212. 关于发展援助和对过渡国家的援助，应通过将特别方案和纳入主流结合起来的办法对提高妇女地位的目标给以应有的关照和拨给足够的资金。

213. 为动员财政资源而确立全球目标的作法已被用来促进执行许多区域性和国际性不同领域的事业，如农业、教育和人口（1994 年 9 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为了赋予妇女以能力而确立这样的目标可以是一种用来支持本文件提

出的战略与行动的重要手段，也是用来支持其他区域为筹备将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而准备的行动纲要的重要手段。

这样的目标应该是务实的，而且应该代表界定可能构成增强妇女能力有效的核心方案的根本因素的最佳努力。但在此同时，这些目标又丝毫不应影响将提高妇女地位纳入主流的重要性。这种需求将带来一系列挑战性的工作方法上的困难，需要处理。许多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正在这方面着手做出努力。应该支持这种努力。本次会议请求将此问题列入妇女地位委员会1995年3月会议的议程，并敦促联合国大会请求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向该会议报告在这领域的工作艺术以及就此问题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的可行性，专家组会议由政府专家、其他方面专家以及有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组成。

214. 对于经济过渡国家，应加大国际援助包括财政援助的流入量以支持其国内目标。双边和多边的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全球性和区域性机构、以及欧洲建设及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可以为此目的在动员财政资源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215. 鉴于所需财政资源的数量可能庞大，欧洲经委会国家应探索革新提供资金的方式，包括为国内援助方案和发展援助方案启动国家和私人融通资金的新途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私人部门也能为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动员财政资源作出贡献，例如在住房、保健、儿童保育、环境保护、培训以及其他社会福利等领域。各国政府应运用自己所掌握的各种手段鼓励并促进私人部门这样做。

216. 应该鼓励国际的和国家的金融机构以及双边援助方案向妇女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为所有层次的企业活动提供储蓄机会和信贷。

217. 应该承认和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的全球机构和区域机构以及欧洲重建和开发银行能够在区域一级动员财政资源所起的重要作用。欧洲经委会成员国也应寻找支持世界欠发达区域所作努力的方式和方法。

218. 各国政府和开发合作的其他伙伴应审核自己经费支出的优先次序以确保本区域和其他区域为执行增强妇女能力的建议书及后续行动有充足的资金。这些建议书是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高级区域筹备会议提出来的。欧洲经委会各国也应努力实现业已同意的目标,即以国民生产总值的0.7%作为整个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并且还应争取增加用于支持增强妇女能力方案的发展援助资金的份额。

219. 各国政府应尽量考虑增加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支持。

220. 需要开展努力以创造联合国区域性实体和其他区域性或分区域性集团之间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之间的协作增效作用,以加强涉及执行战略目标和指标的团结。